



天津交通广播

RADIO TIANJIN COMMUNICATION
S T A T I O N

案例解读

交通事故 过错认定标准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案例解读

交通事故过错认定标准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解读:交通事故过错认定标准/马芳田主编.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7

ISBN 978-7-5308-5207-1

I. 案… II. 马…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4323 号

责任编辑:王 彤

责任印制:王 莹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胡振泰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022)23332372(编辑部) 23332393(发行部)

网址: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242 000

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卷首语

主持人阿唐：天津近几年，年发生各类交通事故15万余起，造成近千人死亡，数千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严重。每一起交通事故处理的过程，是公民交通通行权利得以彰显的过程，是交通事故当事人依法、合情、合理承担法律责任的过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



事故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和当事人责任的认定，关乎法的正义、社会的公平，关乎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交通警察秉公执法，出于公心，维护公益，态度公允，不偏不倚，尤显其重要性。

主持人童瑶：谁撞谁？这是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及其亲属用本能的眼光去看事故，争是非，辨得失。怎么撞的？则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法的角度在看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两者是站在不同角度，出于不同目的，看同一起交通事故。但也有其共同点，即从引发交通事故的后果分析查找当事人的过错。

主持人阿唐：我们知道，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四个档次。现实处理交通事故中，由于没有一个可以操作的具体量化责任比例的标准，使得同类交通事故，在不同地区、不同处理交通事故的单位，不同处理交通事故的民警，受思维方式、认知水平、判断能力，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会做出不同的结论。

主持人童瑶：是呀，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从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主观意识看，每一个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强调自身行为和要求的正当性，这就难免会出现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一种对立。对这种对立的“正当性”的裁判，需要有一把公正的尺子，一把各方当事人都能够接受和认可的尺

子，一把受到社会各界和当事人监督的尺子。

主持人阿唐：2005年9月8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这部地方法规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其过错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其严重程度的评定标准，由市公安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2007年12月3日，市政府审议批准了《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认定标准》。

主持人童瑶：据了解，制定《过错责任认定标准》过程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组织专人进行调研论证。从基层办案单位抽取了3058宗交通事故案卷，进行分类，综合研究分析，在众多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找出带有普遍性的结论，作为参照性意见。同时，借鉴兄弟省市交通事故责任评判标准，汲取其成熟的做法。形成了我市特有的“特例推定与分值计算”相结合的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评定标准的模式。

主持人阿唐：交通事故的处理是一项繁杂的工程，每一起交通事故都直接关系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参与者合法权益，这就需要从理论上找到指导交通事故处理的依据和解决问题的原则。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有关专家、学者，办理案件的交通警察经过了长期不懈的努力，进行了深入、细致研究，提出了很有价值的观点。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坚持因果关系指导下的以路权为基础，以安全作调整的基本原则。

主持人童瑶：分析交通事故，首先要分析交通通行行为与交通事故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而因果关系的表现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有单一的因果关系，又有竞合的因果关系。所谓单一的因果关系，是指一方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形成的事故。所谓竞合的因果关系，是指两方或多方的交通违法行为形成的交通事故。

主持人阿唐：明确了因果关系，我们还应该分析研究因与果之间存在的关系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考量交通事故原因，应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不应包括间接原因。如果认定事故原因时，势必加大一方责任，从而出现责任认定上的不公正，也动摇了责任认定的事实基础。如驾驶人疲劳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间接原因也可能与单位派工时间早晚、人员多少、运输繁忙有关。那么，单位的派工也可能是造成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让单位承担交通事故过错责任

显然不当。

主持人童瑶：说到交通事故，有一个问题不能回避，我们经常听到当事人在争持谁的路走错了，谁的行驶方向走偏了，或者逆行了。从理论上讲，这就是路权。路权，即为使用道路享有的通行权利。它是交通事故参与者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并由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障的通行行为。简单地讲，就是车辆、行人各走各的路。

主持人阿唐：但是，车辆与车辆、车辆与行人之间还会产生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交叉路口不同方向通行的关系；相对方向车辆会车关系；车辆通行与行人通行的关系，等等。这些交通行为，相互之间发生的交叉，就有一个谁先行、谁让行的问题。从法律上确定了谁先行、谁让行，从这个意义上讲，路权就体现出谁有优先通行权。所谓优先通行权，是指法律授予某些道路使用人优先通行的权利，而限制他方同时使用道路或者要求他方承担避让的义务。

主持人童瑶：尊重交通参与者的路权，也要防止将路权绝对化。现实中，我们常常遇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车、机动车没有领取号牌、没有参加审验等，发生交通事故而争论不休的情形。无疑，上述情形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能驾驶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也就是没有上路权，这些行为从法律的取向和社会安全角度都是不允许出现的。但是，这些行为的出现未必就引发交通事故。一个没有驾驶证的人，在前方正常行驶，被后方的机动车追尾撞击，有人会认为，你没有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你就应该承担事故责任，这种观点是不能支持的。要说前车承担过错责任，也应该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主持人阿唐：我同意你的观点。另一方面，我们尊重交通参与者的路权，但是，我们更加注重人的生命权大于路权。注重人的生命权，在道路交通范畴，首要的是采取各项积极措施，防止发生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因此，尊重交通参与者的路权，要辨证地看路权与安全的关系。安全，是一个广泛的概念。道路通行安全，表现为每一个交通参与者谨慎行车、走路，主观上尽到注意义务，避免出现不安全的交通通行行为，或者对他人的不安全交通通行行为及时做出必要的反应，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主持人童瑶：人们参与道路交通情形是各异的，这也就导致了道路交通的复杂性、多变性、突发性的特点。从避免交通冲突的角度，人们在道路上通行，重要的是注意通行安全。所谓注意，是指交通参

与者处在繁杂、喧闹的交通环境中，通过积极、主动的心理活动，思维清晰，精力集中，反映及时，判断准确，避开或者抑制干扰通行安全、便利的各种现象。如果在繁杂、喧闹的交通环境中，没有注意的指向，那么，对道路上的情况便会出现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判断不准，行为出错，就极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出现。

主持人阿唐：《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它所追求的价值取向是公正、公开。公正，它所体现的是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处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平衡。每一起交通事故发生一瞬间，个体因素的差异，使得交通事故千姿百态、千差万别。用一个标准去认定当事人的过错责任，有人认为不客观，不能真实反映事故实际情况，很可能“冤枉”了某一方当事人。实事求是讲，客观、准确、无误地确认当事人交通事故过错责任，是我们一贯的追求。而要件件交通事故都能达到“客观、准确、无误”，现实中很难做到。特别是，当事人在发生交通事故的一瞬间，处于一种什么状态；临危前的注意力，判断力，采取措施的早晚、措施生效的早晚，心理状态等，都有一定的偶然性。即使道路上有录像监控手段，也无法确定当事人在事故发生的一瞬间，脚是踩在制动板上，还是踩在油门上；是用力踩了制动，还是轻轻地点着制动；当事人的精力是集中于路面，还是顾及其他，等等。这些或然性的因素，使得依该标准确认事故过错责任可能有偏差。但是它对任何一起交通事故，对每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均用一把尺子衡量行为人的过错，以及行为人的行为在交通事故中所起作用大小，它又体现了公正的精神。

主持人童瑶：执法公开是防止执法腐败，促进执法公正的良药。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适用《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处理交通事故，是实行执法公开的重要举措。它使得执法过程和环节置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下，谁有什么过错，过错所占的比重是多少，一目了然。能够有效防止“暗箱操作”，权钱交易，消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法不公的疑虑，以公开促进和彰显执法公正。

主持人阿唐：交通事故这对矛盾，既有普遍性，也有其特殊性，当事各方均有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过错，公正地分配交通事故过错责任，就不应该忽略特殊的情形。例如，一方逆道行驶，另一方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有人认为，逆行一方应负主要过错责任。有人认为，突然逆道行驶，造成正常车道行驶的车辆猝不及防，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诸如此类的看法，各有一定道理。《过错责任认定标准》确定了这一

类交通事故的过错责任归属。因此，在以分值确定当事人过错责任的基础上，直接界定几种特殊的、容易引起模糊，引起争议的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认定标准，是及时处理这一类交通事故的需要，是符合公正原则精神的。

主持人童瑶：除了特殊情形的设定，《过错责任认定标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列举的交通参与者 170 余种交通行为，用分值划分 10 分、6 分、3 分三个档次。一方当事人具有本标准情形，另一方当事人没有引发交通事故过错的，不论分值多少，均负全部责任；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具有该标准分值所列情形的，按计算的分值认定过错责任，分值大的为主要责任，分值小的为次要责任；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具有同一档次的分值，或各分值相加，正负相差 10 个百分点的，为同等责任。

主持人阿唐：确定了分值，还要注意一个问题，一个比较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问题，那就是将当事人交通违法行为直接罗列，不加区分违法行为之间、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内在的联系，单纯地认为，谁的交通违法行为多，谁就应当承担较多的事故责任。我们认为，这样的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认定肯定是不科学的，也是不公正的。对于当事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又确实不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应另案依法处罚。

主持人童瑶：《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实施，标志着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上升了一个台阶。它增加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可操作性，也尽量减少执法者自由裁量度，防止主观擅断，避免人为因素对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认定的影响。诚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过错责任认定标准》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过错责任，也要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克制己欲，排除私利，正确处理，不为人情所困，不为金钱所惑，不为权势所屈，不偏不倚，以公允的态度，公正的立场处理好每一起交通事故。

主持人阿唐：制定《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在我市还是第一次。虽然经过了多方面的论证，经过了一定时间的实际操作，也历经了多次修改，但随着道路交通的发展，交通事故也会出现新的变化，出现新的问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随时根据发展变化，及时调整，不断完善《过错责任认定标准》，使其更加符合处理交通事故的实际，更加符合公正、公开、效率的要求，更加有效地维护交通事故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

主持人童瑶：为了方便交通参与者理解掌握《过错责任认定标准》，我们邀请了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从事法制工作和富有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经验的警官，用真实的交通事故案例，解读《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同时，也真实地希望广大的交通参与者，珍惜生命、珍惜健康，还是不出交通事故为好。

主持人阿唐、童瑶：交通广播红绿灯节目祝大家出行一路安全，顺畅。

目 录

一、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及市公安局通告

1. 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认定标准 1
2.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快速处理机动车车损交通事故的通告 1

二、快速处理机动车车损交通事故图解 15

三、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图解与案例

- 案例一 接打手机电话影响相关车道内车辆行驶 37
- 案例二 有会车可能仍然超车 42
- 案例三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46
- 案例四 未按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50
- 案例五 无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未让右侧来车先行 54
- 案例六 直行车辆与转弯车辆路口相撞 59
- 案例七 环形路口未让已在路口内的车辆先行 63
- 案例八 酒后驾车与未让行车辆路口相撞 67
- 案例九 醉酒驾车撞击前车前车逃逸 72
- 案例十 无号牌车辆路口与交叉行驶的车辆相撞 78
- 案例十一 畸形路口左转弯车辆与直行车辆相撞 84
- 案例十二 行人横跨隔离设施被机动车撞倒 89
- 案例十三 行人在机动车临近突然加速被撞倒 95
- 案例十四 机动车左转弯与电动自行车路口相撞 100
- 案例十五 机动车右转弯碾轧直行的自行车 105
- 案例十六 快速路上机动车撞倒行人 110

案例十七	同车道后车与前车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114
案例十八	追尾撞击前方驾驶人饮酒后驾驶的机动车	119
案例十九	追尾撞击前方驾驶人无证驾驶的机动车	124
案例二十	追尾撞击临时停车的机动车	129
案例二十一	逆向行驶撞击对向行驶的机动车	134
案例二十二	车辆撞击即将驶出路口的机动车	139
案例二十三	大货车撞击摩托车后逃逸	145
案例二十四	逆行撞击横过车行道的人力三轮车	149
案例二十五	无信号控制的路口机动车碰撞非机动车	153
案例二十六	打瞌睡撞击前方违规停驶的机动车	158
案例二十七	恶劣天气违反行驶规定追尾撞前车	162
案例二十八	匝道行驶车辆与已在高速公路内行驶车辆相撞 ...	165
案例二十九	高速公路车辆发生事故乘车人被撞	169
案例三十	高速公路小型客车翻车确认肇事者	173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
3.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20
 后 记		229

过错责任认定标准及通告

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认定标准

为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公正、公开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准确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过错责任，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制定本标准。为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公正、公开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准确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过错责任，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制定本标准。

一、本标准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在道路外发生的事故，参照本标准认定当事人的过错及过错大小。
交通意外不适用本标准。

三、本标准适用原则

3.1 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过错责任，应当在事实基本清楚，相关证据基本查明当事人有过错，且过错与交通事故后果具有因果关系。

3.2 当事人具有交通违法行为，但不是导致交通事故形成原因的，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不认定当事人事故过错责任。

3.3 尊重交通参与者合法、平等使用道路权利。侵犯他人道路通行权、优先通行权的，为认定当事人事故过错责任的首要因素。

四、本标准适用规则

4.1 一方当事人具有本标准情形，另一方当事人没有引发交通事故过错的，具有本标准情形的不论分值多少，均负全部责任。

4.2 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具有本标准情形的，按计算分值认定事故过错责任。分值大的负主要责任，分值小的负次要责任。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具有同一档次的分值，或各方当事人的分值相差10个百分点以内的，负同等责任。

4.3 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时，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不认定当事人事故过错责任。

4.4 未造成人身伤亡，车辆碰损单车在2000元以下的事故，适用简易程序现场快速处理。

应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责令其撤离，并对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遇有本标准未列举情形的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专门机构集体研究，可不适用本标准确认当事人事故过错责任。

4.6 本标准在实施中，需做出个别分值调整的，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公安局予以公告。

4.7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前已认定事故当事人过错责任的，不适用该标准。尚未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适用该标准确认当事人事故过错责任。

五、事故过错责任认定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事故过错责任的标准

5.1.1 前方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酒后、服用国家管制药品及麻醉药品，驾驶明知安全装置不全、安全机件失灵或拼装、报废、未领取号牌的车辆，严重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但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夜间车辆后示宽灯、制动灯光处于正常开启状态，后方机动车追尾撞击前方车辆的，后方机动车驾驶人负全部过错责任；

5.1.2 后方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酒后、服用国家管制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明知安全装置不全、安全机件失灵或拼装、报废机动车辆、严重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追尾撞击前方机动车，前方车辆逃逸的，后方机动车驾驶人负主要过错责任；

5.1.3 一方逆行，另一方具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酒后、服用国家管制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明知安全装置不全、安全机件失灵或拼装、报废、未领取号牌的车辆、严重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逆行一方负主要过错责任；

5.1.4 车辆、行人在有轨电车专用道内与有轨电车发生碰撞，有轨电车事先已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车辆、行人一方负全部过错责任；

5.1.5 无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车辆未让有轨电车先行，有轨电车已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车辆一方负全部过错责任。

5.1.6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与事故具有因果关联的过错的，除本款第2项规定的情形外，逃逸方承担主要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依分值确定事故过错责任的基础上，加重一档事故过错责任，已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不再加重事故过错责任

5.2.1 撞击即将驶出路口的左侧驶来的机动车的；

5.2.2 撞击转弯后即将驶出路口的机动车的；

5.2.3 未履行安全义务，主动撞击他方，对产生事故后果作用较大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事故过错责任分值为10分

5.3.1 驾驶车辆违反右侧通行的；

5.3.2 车辆、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 5.3.3 驾驶的机动车安全机件失效的；
- 5.3.4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5.3.5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5.3.6 驾驶已经报废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
- 5.3.7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
- 5.3.8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没有停车瞭望，让右侧来车先行的；
- 5.3.9 进入环形路口，未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 5.3.10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 5.3.11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速度百分之五十的；
- 5.3.12 机动车倒车与车后的其他车辆、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
- 5.3.13 通过没有方向指示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
- 5.3.14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未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 5.3.15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5.3.16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 5.3.17 驾驶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刮碰同方向行驶非机动车的；
- 5.3.18 驾驶机动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遇相对方向来车，未减速靠右行驶的；
- 5.3.19 驾驶非机动车超越同向行驶的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 5.3.20 违反禁止性交通标志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事故过错责任分值为6分

- 5.4.1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品驾驶机动车的；
- 5.4.2 驾驶未领取号牌，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行驶的；
- 5.4.3 同车道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时超车的；
- 5.4.4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 5.4.5 驾驶车辆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工程抢险车的；

5.4.6 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超车的；

5.4.7 超车时违反规定行驶的；

5.4.8 在有禁止掉头、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左转弯的；

5.4.9 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的；

5.4.10 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5.4.11 未按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的；

5.4.12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5.4.13 未停车让行盲人、行走不便的残疾人、孕妇、老年人或者儿童的；

5.4.14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

5.4.15 同车道后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5.4.16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停车让行人通行的；

5.4.17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妨碍被放行车辆、行人通行的；

5.4.18 客运车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货运车超载百分之三十的；

5.4.19 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行驶的；

5.4.20 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超速行驶的；

5.4.21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超速行驶的；

5.4.22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五十米以内时超速行驶的；

5.4.23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超速行驶的；

5.4.24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超速行驶的；

5.4.25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超速行驶的；

5.4.26 机动车超过规定速度驶入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5.4.27 机动车借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超过规定速度的；

5.4.28 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 5.4.29 向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 5.4.30 遇停止信号时，未依次停在停止线或者路口以外的；
- 5.4.31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未依次停车等候的；
- 5.4.32 遇放行信号时，未依次通过的；
- 5.4.33 有障碍的道路，未按规定让行的；
- 5.4.34 在狭窄坡路未按规定让行的；
- 5.4.35 在狭窄的山路，未让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的；
- 5.4.36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规定行驶的；
- 5.4.37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 5.4.38 非机动车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机动车未减速让行的；
- 5.4.39 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5.4.40 非专用车道的车辆进入专用车道行驶的；
- 5.4.41 机动车超车后，未同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距离驶回原车道的；
- 5.4.42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通行的；
- 5.5.43 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段左转弯、掉头未避让其他车辆和行人的；
- 5.4.44 机动车遇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 5.4.45 机动车遇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停车或缓慢行驶的；
- 5.4.46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有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 5.4.47 行人遇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借用车行道通行时，车辆未避让的；
- 5.4.48 会车时未减速靠右行驶，未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 5.4.49 在允许掉头的地方掉头，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5.4.50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